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孙燕飞、赵哲军、高峰杰，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经审查，我们认为三位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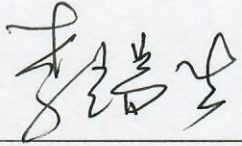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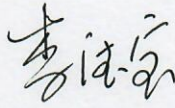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 正

2023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 正

2023年6月29日